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土地間界址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0549000 號及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17376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原編為○○段○○地號）土地，依民國（下同）67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與相鄰之同段同小段○○地號（原編為○○段○○地號）土地間界址係經當時到場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界認章以「牆壁屬○○地號土地所有」為界（當時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處認章同意，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測量大隊（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依該地籍調查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經該處以 68 年 5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6804 號書函通知○○地號土地權利人○○○，並經本府以 68 年 5 月

29 日府地一字第 19718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在案。嗣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委由代理人○○○致函土地開發總隊，就上揭 2 土地

間界址陳情略以，本案老屋邊牆及巷弄與現有地籍圖所繪之地籍線不符，重測前後○○地號土地面積減少，訴願人於重測公告期間未接獲通知，無從提出異議，如發現系爭土地間地籍線有誤，應立即予以更正。經地政局以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05490

00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說明：.....三、依 67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旨揭地號土地間界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指認以『牆壁屬○○地號土地所有』為界，○○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重測當時未到場，前本局測量大隊遂按前揭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依鄰地界址逕行辦理地籍圖重測，該重測成果經本府以 68 年 5 月

29

日府地一字第 19718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並經該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在案。另查重測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君於 68 年 6 月 3 日業已收到重測結果標示變更書函，按臺端所述於 68 年 11 月 13 日辦理過戶手續時重測成果業已公告完竣，且○○○君已知悉重測後面積變更為 216 平方公尺，故臺端所述未接到公告通知一節，應屬誤解。四、案經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調閱相關圖籍資料及派員現場檢測結果，發現旨揭地段○○地號土地之建物領有 73 年間核發之使用執照，係屬重測後之建物，且現場所存之牆基亦已難以認定為重測時指認之界址，致無法據以檢測，爰有關臺端來函敘及旨揭地號土地間界址似有疑義部分，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因事涉及私權，屬民事訴訟範圍，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理，應由相關權利人循司法途徑向法院提起確認經界之訴，以資解決。」

三、訴願人代理人○○○復致電本府 1999 市民熱線陳情，以上揭地政局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

發字第 10230549000 號函復牆壁不屬於訴願人所有一節，認與事實不符，請求重新調查。經地政局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1737601 號函復代理人○○○略以：「

..

.... 說明：.....四、本案前經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調閱相關圖籍資料及派員現場檢測結果，發現臺端所有之建物領有 73 年間核發之使用執照，係屬重測後之建物，重測當時土地所有權人指認之牆壁業已滅失，且現場所存之牆基亦已難以認定為重測當時所指認之界址，以致無法據以檢測。有關臺端來電 1999 市民熱線所詢家中部分牆壁不屬於臺端所有一節，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因涉及私權，屬民事訴訟範圍，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理.....。」訴願人不服上揭地政局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0549

000 號及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1737601 號函，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102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8 日及 103 年 1 月 3 日、1 月 16 日、1 月 20 日、3 月 10 日、3 月 21 日

、4 月 16 日、4 月 18 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地政局檢卷答辯。

四、經查上揭地政局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0549000 號及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

第 10231737601 號函僅係地政局就訴願人陳情土地間界址疑義等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